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84,9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淑洁	赵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69号碧桐园一号楼	
电话	010-88627635	010-88627635	
电子信箱	ls@slpharm.com.cn	zhaoxia@slphar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专注于基因工程及相关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紧紧围绕疾病谱的变化布局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辅酶、三氧化二砷、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重组人白介素-2、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胸腺五肽、杏灵滴丸、替莫唑胺等,涉及肿瘤、肝病、心脑血管、肾病等领域。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

产品	主要适应症及特点
贝科能?(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肝脏、心脑血管机能紊乱。
欧宁?(注射用胸腺五肽)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免疫缺陷及肿瘤的辅助治疗。
纳维雅?(注射用三氧化二砷)	适用于急性早幼粒细胞性白血病、晚期肝癌。
立生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肿瘤放化疗等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迈格尔?(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肿瘤放化疗或其它原因引起的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
欣吉尔?(重组人白介素-2)	肾癌、黑色素瘤、癌性胸腹水等肿瘤的治疗、抗感染(病毒性肝炎、性病、结核)、及受态反应疾病的治疗。
扶济复?(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粉针及凝胶)	用于烧伤创面、慢性难愈性创面、外伤创面及神经损伤等的修复。
欣复诺?(阿德福韦酯胶囊、片)	用于治疗乙型肝炎病毒活动复制和血清氨基酸转移酶持续升高的肝功能代偿的成年慢性乙型肝炎。
雷宁?(氯雷他定分散片)	适用于过敏性疾病。
替莫唑胺胶囊	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及脑转移瘤。
立迈?(杏灵滴丸)	活血化瘀,用于冠心病、心绞痛,脑动脉硬化引起的眩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009,847,413.87	1,156,548,151.34	-12.68%	1,242,951,52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107,589.98	575,049,108.45	-21.38%	695,083,05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778,396.39	525,947,753.76	-20.76%	637,737,86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61,456.74	504,870,454.68	-21.39%	465,004,18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01	0.8396	-21.38%	1.0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01	0.8396	-21.38%	1.0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17.04%	-4.98%	24.3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4,081,272,274.36	3,761,619,252.45	8.50%	3,319,068,75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6,512,694.13	3,577,847,732.32	8.91%	3,147,943,729.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8,842,648.45	213,515,854.02	226,241,686.37	311,247,2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95,308.53	104,457,971.26	103,466,909.23	95,087,40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858,893.16	95,857,013.96	91,243,697.55	84,818,79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9,966.95	109,971,047.20	53,921,129.01	166,459,313.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55%	154,461,004	115,845,75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9%	144,412,993	0	质押	69,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8,024,100	0		
汪滨	境内自然人	1.10%	7,534,800	0	质押	790,000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73%	4,974,8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4,917,7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4,917,7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4,917,7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4,917,7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4,917,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大股东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人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汪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7,038,5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96,3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534,800股。金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24,8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4,65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74,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办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2016年经营目标,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向上、下游拓展,进一步加强了优势品种的储备,不断整合国内外优势研发资源。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继续加强人才引进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营销制度建设和内部激励机制,积极应新药注册临床试验核查和新药注册政策调整,继续加强生产体系和质量体系建设,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完成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重组蛋白关键技术及应用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公司子公司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上市,随着多个潜力品种的即将上市,公司将逐步确立内生式增长与处延式扩张同步发展的模式。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984.7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68%,实现净利润45,210.7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1.38%。

在研究开发方面,2016年公司的研究开发重点主要围绕在重组蛋白和抗体药物方面,重点在创新性长效融合蛋白、ADCC增强的新型抗体和结合抗体方面加大研究开发力度,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免疫系统疾病、辅助生殖、老年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领域的产品储备。在基因工程药物研究方面继续完善新型基因表达技术、Fc片段融合技术、增加糖基化位点技术、抗体ADCC增强技术、蛋白质修饰技术等核心基因工程技术,继续保持公司的在以上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以中心拥有的技术平台为基础,积极开展专利技术合作与再创新,加强与发达国家的高校院所和产业化机构交流融合,推进了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建立了良好的高端技术交流和引进机制,提升了技术中心的平台技术水平。2016年,“复合辅酶等系列生化药的生产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实施”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重组蛋白关键技术及应用(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获北京市发改委728万元资助,抗血栓类化药新药ClopNPT的临床前研究获北京市科委创新药临床前研究资助160万元,ClopNPT与Diapin的合作开发获中关村管委会等国际研发合作项目资助。公司及子公司瑞戈非尼、泊马度胺、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卡格列净、达格列净等品种获得临床批文,依诺肝素钠原料及注射液、多西他赛注射液获得生产批文,来那度胺完成包括一致性评价等众多研究工作,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重组蛋白关键技术及应用北京市工程实验室”,2016年公司有4名科技骨干入选中关村“海英人才”。

2016年公司继续加强生产体系建设,继续加强昌平基地、八大处生产基地生产体系的软、硬件建设,加快大兴生产基地的后期建设,目前已完成大兴基地一、二期项目的全部基础建设,正在进行厂房洁净间及车间装修工程。新乡原料药基地目前已获得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多西他赛原料药生产批件。通过加强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提高全体人员执行GMP的水平和自觉性,以确保生产体系硬件升级的同时软件和人员素质同步提高。

在营销方面公司继续推进以学术推广为主的营销策略,针对市场整顿、行业政策多变、医保控费、招标价格不断降低等诸多不利因素,积极利用各省集中招标规则调整的有利时机,重新整合营销策略和营销队伍,进一步加强区域管理和市场推广力度,对重点产品精耕细作,密集织网,多个产品营销上有新突破。2016年公司积极应对医保降价、新药审批迟缓、行业整顿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吸收有实力的经营商和营销骨干,调整营销策略,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扩大市场占有率。继续加强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多种模式的合作,努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销售业绩。

公司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和内部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国度和人才培养,2016年技术中心有4人入选北京市海淀区“海英计划”。继续推进技术和技能性人才培养计划及激励措施,完善内部奖惩措施,有力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公司继续加强文化建设和制度建设,同时认真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继续实施定期向弱势群体患者免费赠送治疗药物和大型公共突发事故捐助救治品的慈善行动,维护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2016年公司顺利完成了以大兴基地建设为标志的产业升级,根据行业政策和形势变化进一步调整研发布局,聚焦肿瘤治疗特别是血液肿瘤治疗领域和免疫治疗领域大品种,在糖尿病、肝病、心脑血管、肾病等领域产品储备日益丰富,形成了中、老年慢病治疗的丰富产品群,尽管面对发展和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仍顺利完成了公司的经营目标,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射用复合辅酶	568,869,454.19	285,706,432.59	55.15%	-23.39%	-16.37%	-3.77%
胸腺五肽	124,788,929.78	62,673,430.07	74.40%	27.49%	6.82%	4.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主要子公司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48.57	48.57
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	70
北京欧宁药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PNUVAX SL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0.95	80.95
大连先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48.57	48.57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2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大连先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辽宁欣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辽宁霖加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辽宁欣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徐明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监事张春雷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杨仲墀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完成2016年度工作的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均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其不超过6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2016年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6年预计总金额(不高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实际完成总金额	2015年交易总金额
销售药品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左右	2,458.97万元	2,234.38万元
购专有技术	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万元	15-30%	1,128.92万元	1,233.00万元
购专有技术	北京瑞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0万元	45%左右	105万元	-
服务费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5-30%	1,249.23万元	-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

2016年度,与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咨询服务费比预计高出249.23万元,主要系推广渠道增加所致。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7年预计总金额(不高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6年交易的总金额
销售药品、购买材料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左右	2,458.97万元
购专有技术、代购设备	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万元	15-30%	1,128.92万元
服务费	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5-30%	1,249.23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普仁鸿”)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4号楼A单元1101号

注册资金: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根起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普仁鸿2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6年末普仁鸿资产146,103.63万元,净资产20,600.71万元。2016年公司通过普仁鸿销售药品2,458.97万元。对于销售商品及原料药等关联交易,公司已与普仁鸿签订了长期协议,协议对每一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作了具体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普仁鸿多年来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总额

2017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药品、购买材料的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二)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卡文迪许”)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

注册资金: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永翔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化制品、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加工。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卡文迪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6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6,171.91万元,净资产5,931.48万元。2016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购买获国内外专利的治疗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的专有技术等;预计2017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之前年度发生项目的尾款支付等。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总额

2017年,本公司预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之前年度发生项目的尾款支付等,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

(三)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信忠医药”)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229室

注册资金: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valo勃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等的销售。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信忠医药是公司参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6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976.65万元,净资产241.65万元。2016年,本公司支付服务费1249.23万元。

4. 与该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总额

2017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总额不高于5,000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普仁鸿公司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北京市场的销售额及竞争力,促进公司在北京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提高普仁鸿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与信忠医药的交易可以促进信忠医药健康发展,加大公司重点品种的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的专业形象和学术地位。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梁淑洁女士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阅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报告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事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尚未签署,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

八、其他相关说明

无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4月24日,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投资期限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即至2017年5月27日到期)。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国债、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信托等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及新股申购等低风险投资,风险较低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止2017年3月31日,浦诺维总资产3819379.08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公司无形资产未评估计入),所有者权益3,819,379.08元人民币,本年利润总额为570,537.36元,负债2,572.26元。浦诺维公司目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除项目转让收入外尚未有其它经营收入。

三、对外投资内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500万元投资重庆浦诺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投资重庆浦诺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其中人民币13.33万元将用于增加浦诺维注册资本,人民币486.67万元将用于增加浦诺维资本公积金)。浦诺维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33.33万元,罗华先生持有27.5640%股权,陈勇先生持有20.8120%股权,李祥先生持有20.8120%股权,李红军先生持有20.8120%股权,双鹭药业持有10.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魏素艳女士、苏志国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以上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生物药领域的竞争实力,增加公司糖尿病领域的产品储备。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投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重庆浦诺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在重庆成立,注册范围为生物制品、药品、诊断试剂、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法人代表为陈勇,注册资金120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九龙坡区科城路77号二郎留学生创业园C栋5层7号。

重庆浦诺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罗华先生、陈勇先生、李祥先生、李红军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其中罗华先生现金出资36.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股权30.6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勇先生、李祥先生、李红军先生分别出资27.75万元人民币,各占公司股权23.125%。浦诺维研发团队由6名核心成员组成,他们从事生物药物研发多年,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优势突出。团队成员均有完成多个研究项目的完成经验,罗华先生和陈勇先生曾先后主持完成了多个研发项目,拥有多项专利。团队成员人员结构合理,核心成员均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并形成明显的优势互补。

公司目前已建立酵母高效表达重组蛋白技术平台、蛋白和多肽的长效修饰技术平台、蛋白和多肽的高效纯化技术平台以及生物药物的质量研究技术平台,酵母体系的表达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蛋白和多肽的长效修饰技术实现了全覆盖,掌握了独特的高效纯化技术,在研项目终产品的纯度不低于99%,质量研究平台覆盖了相关物质分析、鉴定,对照品制备和结构确认,质量研究方法的建立和方法学验证。公司研发项目聚焦于糖尿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传染性疾病等领域的重大品种开发,以重组蛋白为主攻方向,以生物类似药的研究为切入点,目前已突破一些关键技术,自主研制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该公司目前开发的三个项目均为糖尿病领域的重大品种,作用机制互补,可以组成多种制剂,拥有良好的市场潜力。目前已完成中试放大研究,处于临床前研究的不同开发阶段,拟于两年内申请临床。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一项,该专利授权范围广,授权结构涵盖所有已上市的胰岛素及其类似物,构建了良好的技术壁垒,将为公司在第四代长效胰岛素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2016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庆市第七批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总经理罗华先生入选重庆市“三百人才计划”和“重庆市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并入选“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候选人。

截止2017年3月31日,浦诺维总资产3819379.08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公司无形资产未评估计入),所有者权益3,819,379.08元人民币,本年利润总额为570,537.36元,负债2,572.26元。浦诺维公司目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除项目转让收入外尚未有其它经营收入。

三、对外投资内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500万元投资重庆浦诺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投资重庆浦诺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其中人民币13.33万元将用于增加浦诺维注册资本,人民币486.67万元将用于增加浦诺维资本公积金)。浦诺维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33.33万元,罗华先生持有27.5640%股权,陈勇先生持有20.8120%股权,李祥先生持有20.8120%股权,李红军先生持有20.8120%股权,双鹭药业持有10.00%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退行性代谢性疾病类药物研发领域的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优势。

2.存在风险

浦诺维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其管理团队对人力、财务管理方面的经验尚需积累,部分研发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浦诺维公司的未来发展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投资将增强公司在退行性代谢性疾病相关药物研发领域的实力,推进公司生物类药物的研发进程,增强公司在该类药物研发领域的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仅占母公司现金资产的0.01%,因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主营业务均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书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苏志国先生、魏素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2,030,934.12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203,093.4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09,787,152.72元,减去支付2015年度普通股股利136,980,000.00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488,634,993.43元。2016年未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787,725,294.7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2,488,634,993.43元,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

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4,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6,98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351,654,993.4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